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0687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昌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昌数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昌数据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2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22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 75,231,4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64 元/股。

公司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下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博雅立方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

B、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股，发行数量 69,444,443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下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厉群南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502,500,000.00 元，发行股份 38,653,84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3.00 元/股。

本次公司新增股本 38,653,846 股均为限制性流通股，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下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云克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

（三）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55%股权，按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 11.62 亿元，通过各方协商同意以 638,000,000.00 元购买亿美汇金公司 5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的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钰昌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6.38 亿元（2018 年 6 月支付 31.5%，2018 年 9 月支付 8.5%，2018 年 10 月支付余下 60%）股权收购款全部支付。亿美汇金公司 5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海钰昌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立方交易对方之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承诺博雅立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立方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8,100 万元、10,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目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如果博雅立方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

偿股份数量；乙方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二)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克科技交易对方之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克投资”）、厉群南承诺云克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00万元和12,7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果上海云克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云克投资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云克投资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三)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亿美汇金交易对方之业绩承诺方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亿美汇金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步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13620万元。

如果亿美汇金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 \times 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的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

上海钰昌补偿差额部分。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博雅立方公司业务承诺实现情况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博雅立方公司业务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1	2	3=2-1	4=2÷1	
2015年度	3,000.00	3,502.87	502.87	116.76%	注1
2016年度	6,000.00	6,559.17	559.17	109.32%	注2
2017年度	8,100.00	8,484.43	384.43	104.75%	注3
2018年度	10,500.00	10,153.16	-346.84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7,600.00	28,699.63	1,099.63	103.98%	

注1：博雅立方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11190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2：博雅立方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010670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3：博雅立方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010758号专项审核报告。

2、影响业绩承诺需关注的特殊事项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就博雅立方公司合同违约事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博雅立方公司支付充值金额32%的返点优惠2,287,330.63元，违约金864万元，可得利益损失7,382,718元，解除双方签订的《百度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开具2016年广告费发票（启德公司当庭确认已履行），公证费8900元，合计18,318,948.63元。经博雅立方公司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雅立方公司极有可能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1,079,334.1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博雅立方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1,079,334.13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3、结论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博雅立方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 云克科技公司业务承诺实现情况

1、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云克科技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1	实现数 2	差额 3=2-1	完成率 4=2÷1	
2017年度	7,200.00	11,745.28	4,545.28	163.13%	注
2018年度	9,700.00	8,193.38	-1,506.62	84.47%	
累计完成情况	16,900.00	19,938.66	3,038.66	117.98%	

注：云克科技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010758号专项审核报告。

2、结论

云克科技公司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三) 亿美汇金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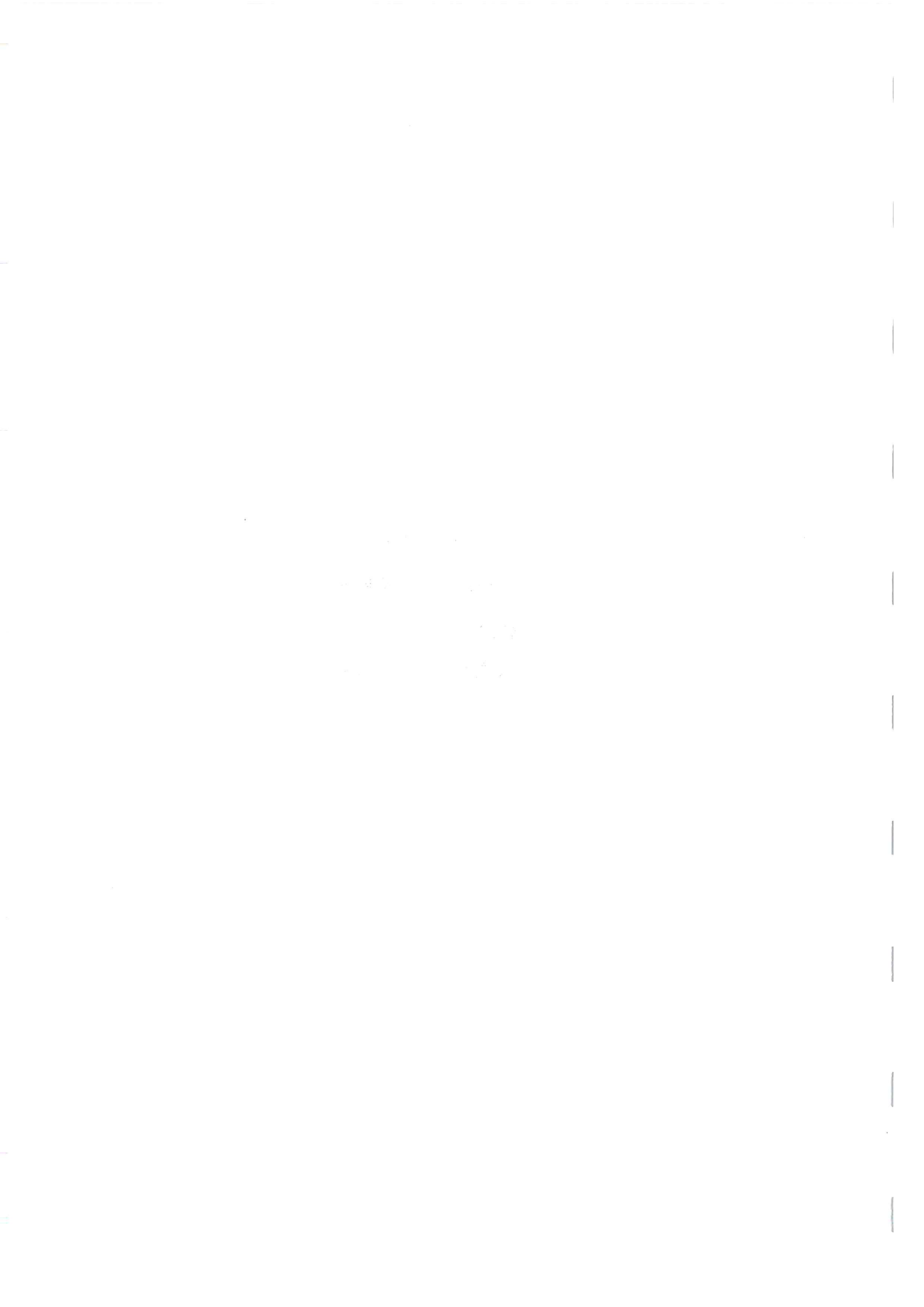
1、2018年度亿美汇金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1	实现数 2	差额 3=2-1	完成率 4=2÷1	
2018年度	8,000.00	8,240.79	240.79	103.01%	

2、结论

亿美汇金公司2018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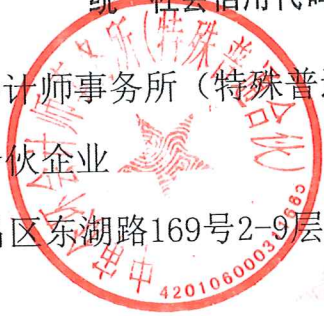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5-1(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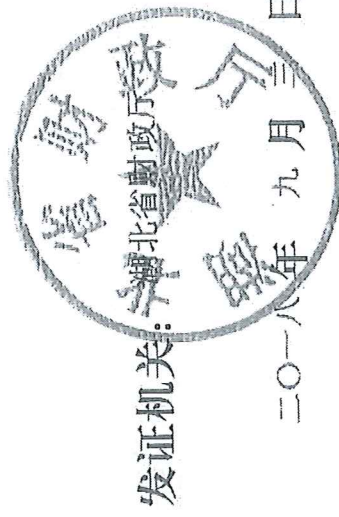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9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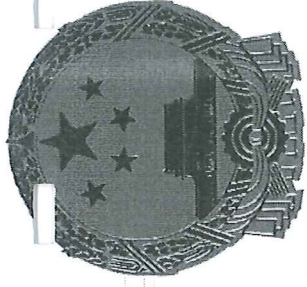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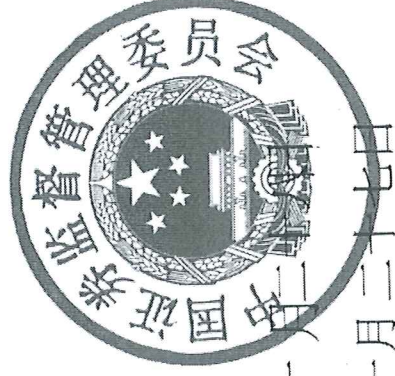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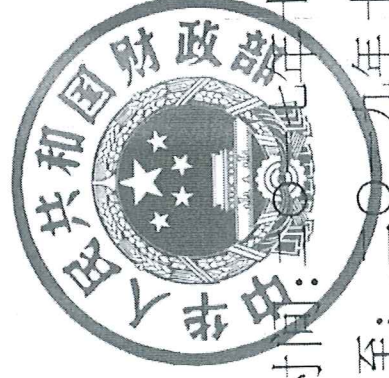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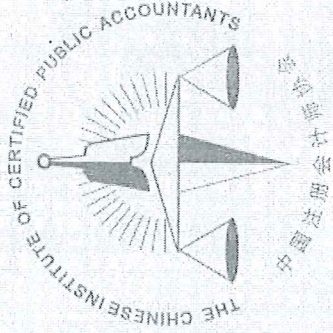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号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号



姓名: 黄晓华
 Full name: 黄晓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20
 Date of birth: 1978-10-20
 工作单位: 湖北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24781820051
 Identity card No.: 4222478182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晓华(420000394714)

2018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3947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10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m /d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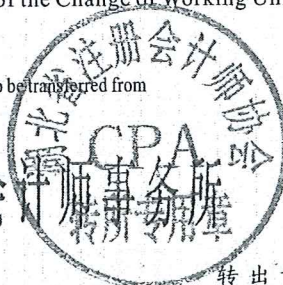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m /d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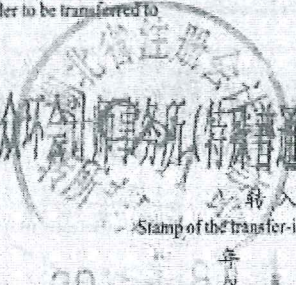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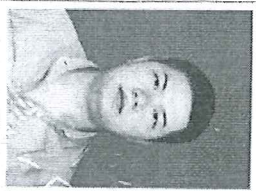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5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012157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志军420100050153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志军(420100050153)		年 ter
2013年已通过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